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應用外語學系(所)務會議**

**議事要點**

(101.06.15)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(100.07.07)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 (89.09.10)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提升應用外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議事效率，特擬定之。

二、會議程序依序為確認：上次會議記錄、主席報告、提案討論、臨時動議、散會。

三、確認會議記錄時，僅得做文字必要修正，不得更動決議意涵。

四、若有提案請於開會前三天送達系辦公室。

五、會議資料於召開會議兩天前送交本系教師，請事先詳讀以減少開會時間。

六、出席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可開議，所有議案需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為決議。

1. 其餘未盡事宜，參照一般議事規則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